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4) 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 及
- (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5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9至9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8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S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願投資的一項資產管理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39)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	指	由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與中遠海控聯合委聘的專門研究航運行業的獨立諮詢機構）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iii) 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v)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v) 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已不再存在，並與中海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吸收合併後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其資產、負債、業務以及人員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承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中海發展集團)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9)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中海集團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與中遠財務吸收合併後存續的公司，該公司已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並繼承中遠財務的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釋 義

「中遠海運金控」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 (i)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啓東)有限公司(前稱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寧波)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寰宇東方國際港務(啓東)有限公司(前稱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青島)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指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託管協議」	指	中遠海運金控與上海寰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就中遠海運金控將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之股權委託予上海寰宇訂立的託管協議
「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向中遠海控包租及租賃船舶及集裝箱而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集裝箱等商品而訂立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經現有銷售商品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	指	佛羅倫與中遠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總協議

釋 義

- 「現有銷售商品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訂立的銷售商品補充協議
- 「佛羅倫」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佛羅倫集團」 指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
- 「一般定價程序」 指 釐定國家法定價格及市場價格的一般程序及機制如下：
- (i) 釐定國家法定價格時(可經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不時調整及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得悉)：
 - (a) 中海發展集團參考中國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如物價管理部門及行業監管部門，如適用)的相關價格指引；
 - (b) 倘有可用的國家法定固定價格，則本公司將採用該固定價格；及
 - (c) 倘有國家法定價格範圍，訂約方將在國家法定價格範圍內協定價格；
 - (ii) 釐定市場價格時：
 - (a)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詢價及來自獨立第三方機構的參考材料)並提出草案；

- (b) 相關部門將徵求相關部門及相關代理的意見(如設施條件及產品或服務質量等)，並提交修改後的建議方案供監審部門審閱；
- (c) 相關部門屆時將基於經審閱的方案與交易對方(包括相關關連人士)進行談判協商；
- (d) 本集團屆時將基於談判結果訂立具體協議；及
- (e) 簽立後的具體協議將轉送至本公司相關部門以及相關代理供留檔與執行

「一般定價原則」

指

釐定相關價格的一般原則如下：

- (i) 國家法定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機構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範性文件制定的價格；
- (ii) 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公平合理原則就相同或同類交易獲得的價格；或
- (iii) 倘無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即個別交易之有關成本加上0%至12.25%不等的利潤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及 (ii)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保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訂立的保理服務總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總協議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釋 義

「船舶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
「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
「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而訂立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船舶租賃總協議； (ii)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iii)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iv) 船舶服務總協議；及 (v)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v)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釋 義

(v)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釋 義

(iii) 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各自運力達10,000標準箱的四艘集裝箱船舶的統稱
「船舶擁有人」	指	Ship No. 140 Co., Ltd.、Ship No. 141 Co., Ltd.、Ship No. 142 Co., Ltd.及Ship No. 143 Co., Ltd.的統稱，各為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船舶買方」	指	FPG Shipholding Panama 48 S.A.、FPG Shipholding Panama 49 S.A.、FPG Shipholding Panama 50 S.A.及FPG Shipholding Panama 51 S.A.的統稱，各為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船舶賣方」	指	中海之春航運有限公司、中海之夏航運有限公司、中海之冬航運有限公司及中海渤海航運有限公司的統稱，各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王大雄先生
劉冲先生
徐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敬啟者：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3)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4)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 及
- (7)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

董事會函件

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通函；(iii)海外監管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v)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2)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文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的概要：

1. 船舶租賃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船舶租賃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租賃船舶予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融資租賃)。

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船舶租賃的租期將受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條款訂立的個別具體協議所限，因情況而異且可能超過三年。中海發展集團就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費用的年度上限須每三年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說明租期須超過三年的原因及確認船舶租賃的租期為該時長是否符合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59至9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作為本集團及中遠海控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一部分而訂立，涵蓋將本公司當時的船隊租賃予中遠海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而目前仍有效的租賃。另一方面，船舶租賃總協議涵蓋有關將本公司船隊租賃予中遠海運集團整體（包括中遠海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所有其他租賃。因此，船舶租賃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涵蓋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船舶租賃。

定價政策：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的船舶租賃而言，價格乃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相關政策則參考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釐定。本公司將(i)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估計船舶租賃市場的租賃費率；及(ii)參考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內有關中海發展集團的各類船舶的定價及估計。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未涵蓋的船舶租賃以及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收取的類似船舶租賃費用後釐定相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300,000	5,466,347	8,000,000	4,847,262	8,400,000	3,474,283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就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在釐定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將租賃的船舶類別及數目、各類別船舶的各自租賃費率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各期間；
- (iii) 租賃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 (iv) 鑑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其對船舶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
- (v) 因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加；及
- (vi) 租賃類似等級船舶的現行市場費率。

2.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租賃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集裝箱租賃的租期將受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條款訂立的個別具體協議所限，因情況而異且可能超過三年。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須每三年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說明租期須超過三年的原因及確認集裝箱租賃的租期為該時長是否符合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59至9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作為本集團及中遠海控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一部分而訂立，涵蓋有關將本公司當時的集裝箱租賃予中遠海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而目前仍有效的租賃。另一方面，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涵蓋有關將本公司集裝箱租賃予中遠海運集團整體（包括中遠海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所有其他租賃。因此，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涵蓋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集裝箱租賃。

定價政策：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的集裝箱租賃而言，價格乃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而相關政策則參考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釐定。此外，中海發展集團可能應邀參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招投標過程。

就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未涵蓋的集裝箱租賃以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收取的類似集裝箱租賃費用後釐定相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00,000	1,553,789	1,800,000	1,268,993	1,800,000	584,233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就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付款、手續費及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在釐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將租賃的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的類別及數目、各自租賃價格及各自租賃期間；
- (iii) 現有經營租賃服務協議未來的續期狀況；
- (iv) 租賃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 (v) 中遠海運集團對經營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及
- (vi) 租賃類似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的現行市場費率。

3.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中海發展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船舶及設施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船舶及設施融資租賃的租期將受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條款訂立的個別具體協議所限，因情況而異且可能超過三年。中海發展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付款、租賃利息、手續費及開支的年度上限須每三年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說明租期須超過三年的原因及確認船舶及設施融資租賃的租期為該時長是否符合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59至9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付款、租賃利息、手續費及開支後釐定相關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的實際金額
1,260,000	11,146	1,870,000	20,428	2,160,000	44,840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海發展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付款、租賃利息、手續費及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海發展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計劃及有關業務的估計範圍；
- (iii) 中遠海運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
- (iv) 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有所提升；及
- (v) 影響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的整體通貨膨脹。

4. 船舶服務總協議 (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服務)

船舶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備件及鋼材）、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類似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服務費後釐定相關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80,000	1,060,544	1,300,000	810,445	1,310,000	732,165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450,000	1,450,000	1,500,000

在釐定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更多現有船舶接近各自檢查及維修週期，中海發展集團對物資、船員、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 (iii)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波動；及
- (iv) 採購服務、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5.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定價政策：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集裝箱生產商銷售類似集裝箱的價格後釐定相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2,800,000	1,561,991	8,000,000	3,799,172	10,000,000	1,002,953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600,000	7,500,000	8,200,000

在釐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之現有運營規模；
- (iii) 鑑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中遠海運集團對中海發展集團生產之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
- (iv) 集裝箱購銷及委託生產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新集裝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市價；及
- (v) 集裝箱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6.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經計及(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集裝箱生產商銷售類似集裝箱的價格；及(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相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360,000	322,749	1,900,000	559,937	7,000,000	414,595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3,500,000	13,500,000	14,000,000

在釐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因中海發展集團日後實施整合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及中海發展集團所生產的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而產生的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銷售集裝箱的預計交易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通函；
- (iii) 集裝箱、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iv) 集裝箱價格、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B. 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由於保理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將保理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理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保理服務總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中遠海運集團可不時向中海發展集團轉讓其應收賬款以增加其現金流。中海發展集團須處理自相關欠付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金額的實體收取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轉讓具追索權。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價格（即就有關應收賬款的相關金額應用若干百分比折扣後的金額）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為如此行事，將進行市場調查以釐定至少兩名構成競爭的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供應商就接納轉讓類似相關金額的應收賬款提供的折扣百分比，以確保中海發展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自其競爭對手取得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5,000	73,652	330,000	88,564	600,000	318,000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在釐定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之收益及應收賬款的歷史金額；
- (ii) 中海發展集團保理服務業務發展計劃；
- (iii) 中遠海運集團的預期應收賬款金額及保理服務需求；及
- (iv) 中海發展集團保理服務之資本融資之可用性。

C. 具體協議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中海發展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訂立該等個別具體協議屬必要，原因為相關交易對方之間的各個別交易條款可能視乎(i)所需特定產品或服務種類；(ii)將提供或獲得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規格；(iii)交易對方之間各個別磋商的結果；及(iv)獲提供或獲得產品或服務之時的實際現行市價而發生變動。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特定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各具體協議的條款亦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所限。

由於具體協議僅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詳述，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具體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D. 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訂立及將持續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均很重要，且總體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有助本公司（作為提供多元化租賃業務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的業務轉型及未來發展。

尤其是，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將提供予中海發展集團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與中海發展集團將獲得者屬不同性質。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支援，包括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互補服務使本集團可透過委託交付及儲存已生產集裝箱等各項營運支援職能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即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專業公司），專注於其主營業務。透過有關安排及鑑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上述長期及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能夠(i)繼續與中遠海運集團磋商較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及(ii)提升其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此外，中遠海運為重要國有企業，並為一家橫跨地區、跨行業與跨國經營之大型航運集團企業之一部分，而中遠海運集團為知名航運公司，在航運行業擁有卓越實力，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之經驗、較高熟悉度及服務體系。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促進及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增長，並可讓本集團得以全面利用彼等優勢，達致更佳營運表現。

最後，由中遠海運集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中遠海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合作可讓彼等發展穩定關係。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41%），而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即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儘管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將於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進行，但(i)該等交易將根據三項不同的總協議以及個別具體協議 (乃由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按公平原則分別磋商及達成) 進行；(ii)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分別提供的船舶、集裝箱及融資租賃屬不同性質及用途，並非同一資產的一部分且獨立運作，及視乎中遠海運集團的不時需求而定；及(iii)該等交易與本公司的現有主營業務一致且不會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新業務活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必合併計算。

就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言，(i)其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及(ii)所涉及的船舶租賃屬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的經營租賃且所涉及租賃的金額或數值不會致使本公司透過此類租賃安排進行的現有經營規模擴大200%或以上，董事會認為其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銷售中海發展集團生產的集裝箱予中遠海運集團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集裝箱乃由於中海發展集團旨在實施整合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生產的集裝箱及中海發展集團生產的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而購買該等集裝箱。此外，佛羅倫集團亦將購買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生產的集裝箱，以租予其他方。自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購買的集裝箱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計作存貨，惟佛羅倫集團購買用於租予其他方的集裝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計作固定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理服務總協議

就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彼等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金融服務總協議

A. 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信貸服務（包括折扣、擔保及貸款服務）；
- (iii) 結算服務；
- (iv) 外匯買賣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

(ii) 信貸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融資租賃服務等）的利率應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信貸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信貸提供的利率。

(iii) 結算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應不高於（其中包括）：(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收取的最低費用（如有）；及(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所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iv) 外匯買賣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外匯買賣服務的費用應不高於（其中包括）：(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規定收取的最低費用（如有）；及(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v)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不高於（其中包括）：(a)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規定收取的最低費用（如有）；及(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人或授權代表簽立並加蓋公章後生效，惟須獲得權力機構（包括董事會）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約方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年度上限的相關批准。

金融服務總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總協議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三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

B. 總歷史交易金額及總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現有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總歷史交易金額及總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500,000	8,948,295	11,500,000	11,131,949	12,500,000	11,767,213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現有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總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

C.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3,300,000	13,300,000	14,620,000

在釐定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現有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總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整體業務拓展；及
- (iii) 中海發展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於附屬公司注資、償付到期公司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

D. 具體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中海發展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特定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金融服務總協議。

由於具體協議僅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詳述，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具體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大型企業集團普遍會成立及維持一家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服務，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團成員的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及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日常監控和監管。

董事會於評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之能力時已核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牌照之持續有效性，並考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多項關鍵財務比率，包括資本充足比率及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率。該等由董事會審閱之關鍵財務比率均優於中國銀保監會就財務公司制定的標準。因此，董事會相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財務能力提供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且相關交易涉及的信用風險較低。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中海發展集團所提供者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本集團可根據服務之費用及質素作出選擇。因此，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較有競爭力，本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使用其服務。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之靈活性，本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資本及現金流動情況。

此外，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亦將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買賣服務。由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為及時有效之所需資金。本集團也希望在業務重組轉型期、資金需求量大的情況下，通過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獲得財務資助，此舉可有助於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F.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貸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現有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已議決訂立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以重續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集。

交易性質： 根據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

定價政策： 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的定價政策如下：

(i) 倘本集團採用投標程序及中集集團成員公司獲邀請參與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

(ii) 倘並無投標程序，則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價格；或

- (iii) 倘提供投標程序並不切實可行及無法獲得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則將由中集集團與本集團參考有關商品的成本、技術、質量、採購量以及歷史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00,000	2,700,000	3,000,000

有關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海外監管公告。

V. 並無倚賴中遠海運集團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3.2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遠海運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服務及船舶租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遠海運集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8億元，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約10.44%。

儘管有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收入產生方面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問題，且該表面上的倚賴為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特殊情況以及交易條款的商業決策結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於實施上述整合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製造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後，預期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產生的收入將會增加。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互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現在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透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整合及合併，重組使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由於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從事航運業的不同業務分部，本集團的轉型業務可以更有效地與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進行互動。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上述業務互補互動，包括航運業其他重要參與者，例如中遠海控、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26），導致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增加。

交易條款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於該等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及／或提供其產品及／或服務時並不受該等協議條款的限制。在制訂本集團的銷售政策時，除銷售條款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客戶的信譽及結算風險。儘管本集團有選擇地將其銷售分散至獨立第三方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但該銷售多元化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的結算風險增加以及評估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信譽的行政費用增加。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鑑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安全穩定關係，與中遠海運集團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水平一般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水平。

本集團能夠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從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進軍全球市場，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自獨立第三方產生收入的預期增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託管協議，上海寰宇獲委託行使(其中包括)有關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生產相關事宜，如採購、銷售及生產等，藉此本集團可實現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集裝箱生產業務的規模經濟增長及統一管理。為符合該目標，本集團尋求利用託管協議對於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託管安排，實施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生產集裝箱的銷售渠道整合。在此過程中，預計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其客戶基礎，並以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額外產能增加其在集裝箱生產市場的份額。

具體而言，透過利用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在生產冷藏集裝箱方面的技術能力，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令集裝箱供應組合多元化，從而使本集團進一步滲透集裝箱生產市場，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新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地理位置對本集團集裝箱生產商的現有地理位置有所補足，將使本集團以更有效及節省成本的方式完成需於華北及華東地區交付集裝箱的集裝箱生產訂單。

於實施上述策略時，本集團將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而有關客戶的集裝箱生產訂單將由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處理，及預期主要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預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收入將會增加，從而消除本集團在收入產生方面對中遠海運集團表面上的倚賴。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問題；及(ii)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關聯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同一關聯方類別交易的交易額應合併計算（已符合相關審批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而倘若交易總額合計超逾上一財政年度末的本集團資產淨值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訂立，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合計金額將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5%。因此，雖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譽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集已發行股本的22.71%。此外，中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中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明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儘管中集集團為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聯方，但其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因此，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VII. 有關本集團、中遠海運集團及中集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運金控的資料

中遠海運金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金融資產。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有關中集集團的資料

中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VIII.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沖先生為中集之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沖先生亦已就批准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及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總協議及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總協議及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董事會函件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具體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關連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將於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至少兩名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核查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定價乃按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採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v)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適用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適用年度上限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 (vi)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及
- (vii)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或已公佈的年度上限。

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通知期限及召開程序等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i)公司章程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要求；(ii)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i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iv)進一步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乃以中文編製，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X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有關(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而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8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41%，而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遞交中央證券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回本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

XI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ii)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57至5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59至9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3)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批准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5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59至9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已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已同意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之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即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外)連同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i)將根據三項不同的總協議以及個別具體協議(乃由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按公平原則個別磋商及達成)進行；(ii)屬不同性質且租賃資產不構成資產的一部分；及(ii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導致 貴公司大量參與新業務活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必合併計算。

就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言，(i) 其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及(ii) 所涉及的船舶租賃屬不會對 貴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的經營租賃且所涉及租賃的金額或數值不會致使 貴公司透過此類租賃安排進行的現有經營規模擴大200%或以上，董事會認為其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銷售中海發展集團生產的集裝箱予中遠海運集團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集裝箱服務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集裝箱乃由於中海發展集團旨在實施整合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生產的集裝箱及中海發展集團生產的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而購買該等集裝箱。此外，佛羅倫集團亦將購買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生產的集裝箱，以租予其他人士。自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購買的集裝箱將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計作存貨，惟佛羅倫集團購買用於租予其他人士的集裝箱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計作固定資產。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就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

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四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

關 貴公司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再次延長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四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其(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延期決議案；(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延期決議案。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亦曾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另一名關連人士中遠海控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日期)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 貴公司；(ii)中遠海運集團；及(iii)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及(v)本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中海發展集團及任何人士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內，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1.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6,833,526	8,221,346	16,242,002	15,901,155	15,527,887
— 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	5,243,507	5,011,856	10,374,657	10,380,425	10,040,568
— 集裝箱生產	1,570,046	3,191,266	5,827,452	5,466,730	1,484,413
— 投資及金融服務	19,973	18,224	39,893	41,564	328,577
— 集裝箱運輸	—	—	—	—	3,649,468
— 其他	—	—	—	12,436	24,861
銷售成本	(5,438,497)	(6,521,081)	(12,342,761)	(12,745,552)	(13,849,363)
毛利	1,395,029	1,700,265	3,899,241	3,155,603	1,678,524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利潤	904,362	231,657	1,359,397	1,361,350	315,7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億元或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億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該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i)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收益增加約3%至約人民幣104億元，主要由於其他產業融資租賃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部分被年內期租船舶到期以及轉租期租船舶數量減少導致船舶租賃業務收益減少約5%至約人民幣57億元所抵銷；及(ii)集裝箱生產業務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59億元，主要由於集裝箱生產市場隨著全球經濟及航運市場復蘇而復蘇，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整個行業應用防水塗層推高集裝箱價格，進而導致集裝箱生產市場的規模及價格均有所上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14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該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歸功於(i)毛利增加約88%；及(ii)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約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億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該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以下合併影響：(i)集裝箱生產業務收益增加約6.6%至人民幣58億元，主要由於通過引入科學排產及集裝箱油漆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競爭力，使得生產的集裝箱價格及產量均有所上升；及(ii)由於市況，投資及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收益分別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水平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4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4億元或16.9%。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集裝箱生產業務收益減少約50.8%至人民幣16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大型集裝箱公司減少對集裝箱的購買，令致集裝箱生產行業的銷量及價格下降。

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億元。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億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投資股價上漲所致。

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1,518,137	107,595,913	99,004,264	98,584,089
流動資產	31,230,843	30,241,509	40,033,396	26,876,216
總資產	142,748,980	137,837,422	139,037,660	125,460,305
流動負債	48,625,877	54,905,600	52,657,566	44,634,474
非流動負債	70,562,004	64,891,687	69,506,307	67,262,717
流動負債淨額	(17,395,034)	(24,664,091)	(12,624,170)	(17,758,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123,103	82,931,822	86,380,094	80,825,831
資產淨值	23,561,099	18,040,135	16,873,787	13,563,1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61,099	18,040,135	16,276,162	13,250,04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聯營公司投資為 貴集團主要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85.4%、84.4%、93.8%及92.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0億元，主要包括集裝箱及船舶。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企業債券為 貴集團主要負債，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87.2%、81.7%、92.5%及92.0%。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169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比率為411%，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3%。

2. 中遠海運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 貴公司擬於屆滿日期後不時繼續訂立相同性質的交易，訂約方已同意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表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資料：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產品及／或 服務提供者	產品及／或 服務接收者	主要服務
(1)船舶租賃總協議	中海發展集團	中遠海運集團	船舶租賃（不包括 融資租賃）
(2)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中海發展集團	中遠海運集團	經營租賃服務包括 租賃底盤車、集裝 箱、發電機以及其 他配套設施及生產 設施
(3)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中海發展集團	中遠海運集團	融資租賃服務包括 船舶及設施的融資 租賃以及其他配套 服務的融資租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產品及／或 服務提供者	產品及／或 服務接收者	主要服務
(4)船舶服務總協議	中遠海運集團	中海發展集團	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備件及鋼材)、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5)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中海發展集團	中遠海運集團	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及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
(6)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中遠海運集團	中海發展集團	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購銷、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維修及其他配套服務

4.1 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訂立及將持續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均很重要，且總體對中海發展集團核心業務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對中海發展集團有利。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有助 貴公司(作為提供多元化租賃業務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的業務轉型及未來發展。

此外，中遠海運為重要國有企業，並為一家橫跨地區、跨行業與跨國經營之大型航運集團企業之一部分，而中遠海運集團為知名航運公司，在航運行業擁有卓越實力，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之經驗、較高熟悉度及服務體系。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中遠海運集團與中海發展集團間的長期關係及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提供商，訂約雙方一般對將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型均有較深的認識。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促進及支持中海發展集團核心業務增長，並可讓中海發展集團得以全面利用彼等優勢，達致更佳營運表現。

就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而言，將提供予中海發展集團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與中海發展集團將獲得者屬不同性質。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集裝箱委託生產服務）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支援，包括銷售集裝箱輔助材料、提供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補充服務使 貴集團可透過委託交付及儲存已生產集裝箱等各項營運支持職能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即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專業公司），專注於其主營業務。透過有關安排及鑑於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上述長期及緊密業務關係，中海發展集團將能夠(i)繼續與中遠海運集團磋商較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及(ii)提升其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此外，中海發展集團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對中海發展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而中海發展集團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旨在支持中海發展集團的主營業務。該等協議為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向／自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選擇（而非義務）。

經考慮(i)中海發展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主營業務；(ii)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藉此中海發展集團可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優勢以取得更佳業績；(iii)交易屬收入性質或旨在支持中海發展集團的主營業務；及(iv)如下文所述，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海發展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內部控制措施

4.2.1 條款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已同意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即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規定，據此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價格須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作為 貴集團及中遠海控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一部分而訂立，涵蓋有關將 貴公司當時的船隊及集裝箱租賃予中遠海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租賃(目前仍有效)。另一方面，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涵蓋有關將 貴公司船隊及集裝箱整體租賃予中遠海控集團(包括中遠海控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所有其他租賃。因此，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涵蓋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

一般定價原則：

釐定相關價格的一般原則如下：

- (i) 國家法定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機構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範性文件制定的價格；
- (ii) 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公平合理原則就相同或同類交易獲得的價格；或
- (iii) 倘無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即個別交易之有關成本加上0%至12.25%不等的利潤率。

關於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即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費用應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而該定價政策則參考 貴公司與中遠海控聯合委聘的專門研究航運行業的獨立諮詢機構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德魯里」）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釐定。

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基準（倘無國家法定價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獲中海發展集團管理層告知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中海發展集團相關部門負責(i)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獨立第三方機構的報價）及提出草案；(ii)審閱草案及根據（其中包括）設施狀況及產品或服務質量及透過獲悉相關部門及代理的建議修訂草案；(iii)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閱由至少兩家於相同或其附近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v)定期審查及審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展。

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時，吾等已審閱既有內部控制措施（於董事會函件詳述）及（倘適用）相關總協議現有期限內的上述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樣本文件。下文載列吾等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一 吾等獲悉，有關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船舶租賃的大部分交易條款乃根據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吾等已取得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並與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的條款比較。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價格不遜於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所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相關價格。吾等亦已審閱德魯里的網站，吾等注意到德魯里為一家領先的海運及航運業獨立研究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在倫敦、德里、新加坡及上海的國際辦事處網絡僱用了100多名的專業人士。鑒於其於海運及航運業的背景及專業知識，吾等認為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適用於作為評估船舶租賃總協議條款的參考；
- 一 關於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涵蓋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集裝箱租賃，就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並與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的條款比較。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價格不遜於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所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相關價格；
- 一 關於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未涵蓋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集裝箱租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例如，貴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收取的類似集裝箱租賃費率後釐定相關價格）定價，吾等已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文件，當中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文件所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價格；

-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貴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租賃付款、租賃利息、手續費及開支後釐定相關價格。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利息及付款時，中海發展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價、租期、船型、船舶運營年限、承租人信譽及其財務狀況。吾等已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注意到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文件所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價格；

- 就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取得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貴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類似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服務費後釐定相關價格。據中海發展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海發展集團於船舶服務總協議的現有期限內並無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任何船舶服務。吾等已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及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注意到該等樣本合同價格相若，故不遜於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價格；

- 就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貴公司將經計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集裝箱生產商銷售類似集裝箱的價格後釐定相關價格。吾等已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文件。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文件所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價格；

- 就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取得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尤其是，貴公司將經計及(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集裝箱生產商銷售類似集裝箱的價格；及(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

相關價格。吾等已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文件。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樣本合同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文件所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價格；

- 一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1)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及(3)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4)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及

- 一 吾等亦知悉，(i)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船舶租賃；(ii)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集裝箱租賃；及(iii)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船舶及設施融資租賃的租期將受訂立的個別具體協議所限，因情況而異且可能超過三年。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合同的租期，一般介乎(i)5至10年(就船舶租賃及船舶融資租賃而言)及(ii)5至8年(就集裝箱租賃而言)。基於此，吾等認為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租期需長於三年且船舶及集裝箱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屬一般業務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船舶租賃 總協議提供的服務(附註)	5,466,347	4,847,262	3,474,28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經營租賃 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附註)	1,553,789	1,268,993	584,233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融資租賃 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附註)	11,146	20,428	44,8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4)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船舶服務 總協議獲取的服務	1,060,544	810,445	732,165	1,450,000	1,450,000	1,500,000
(5)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集裝箱服 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	1,561,991	3,799,172	1,002,953	6,600,000	7,500,000	8,200,000
(6)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集裝箱服 務總協議獲取的服務	322,749	559,937	414,595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附註：由於 貴公司為船舶租賃總協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出租人，其無須按有關租賃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就其據此訂立的租賃設定年度上限。

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中海發展集團收取的租賃費。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中海發展集團收取的租賃付款、手續費及開支。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中海發展集團收取的租賃付款、租賃利息、手續費及開支。

4.3.1 船舶租賃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由中海發展集團收取的租賃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將租賃的船舶類別及數目、各類別船舶的各自租賃費率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各期間；(iii)租賃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iv)鑑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其對船舶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v)因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加；及(vi)租賃類似等級船舶的現行市場費率。

於評估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i)於船舶租賃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內，船舶租賃服務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億元。董事認為，假設日後交易量將達致類似歷史水平，歷史金額屬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的適當參考。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的企業債券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團整個船隊包含1,308艘運力達105.13百萬載重噸的船舶。其集裝箱船隊包含497艘運力達3.04百萬個標準箱的船舶，及其乾散貨船隊包含437艘運力達41.18百萬載重噸的船舶。此外，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企業債券追蹤報告，吾等獲告知，(i)全球集裝箱運力增加約4.5%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1百萬個標準箱，及(ii)全球散貨運輸量增加2.25%至約52億噸。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對於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經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i)歷史交易金額；(ii)對中遠海運集團的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船舶租賃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2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由中海發展集團收取的租賃付款、手續費及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將租賃的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的類別及數目、各自租賃價格及各自租賃期間；(iii)現有經營租賃服務協議未來的續期狀況；(iv)租賃價格、需求及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v)中遠海運集團對經營租賃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及(vi)租賃類似底盤車、集裝箱、發電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的現行市場費率。

於評估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於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內，經營租賃服務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假設交易量將達致類似歷史水平，歷史金額屬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億元的適當參考。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集裝箱租賃為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經營租賃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的企業債券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團整個船隊包含1,308艘運力達105.13百萬載重噸的船舶。其集裝箱船隊包含497艘運力達3.04百萬個標準箱的船舶。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企業債券追蹤報告，吾等獲告知，全球集裝箱運力增加約4.5%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1百萬個標準箱。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對於經營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經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i)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經營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ii)對中遠海運集團的經營租賃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3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由中海發展集團收取的租賃付款、租賃利息、手續費及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海發展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計劃及有關業務的估計範圍；(iii)中遠海運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iv)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有所提升；及(v)影響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的整體通貨膨脹。

於評估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亦已獲提供及審閱於未來三年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計劃。吾等獲中海發展集團的管理層告知，(i)鑑於中海發展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及上述計劃的資金需求，其擬根據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更多具體融資租賃協議；及(ii)中海發展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出租5艘乾散貨船及2艘特種船，於二零二一年出租2艘原油油船、4艘油輪及2艘特種船，及於二零二二年出租5艘集裝箱船及2艘LNG船。

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8億元。根據中海發展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貴集團持有的資本資源，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能力執行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計劃。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的企業債券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團整個船隊包含1,308艘運力達105.13百萬載重噸的船舶。其集裝箱船隊包含497艘運力達3.04百萬個標準箱的船舶，其乾散貨船隊包含437艘運力達41.18百萬載重噸的船舶，及其油輪船隊包含197艘運力達25.14百萬載重噸的船舶。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企業債券追蹤報告，(i)全球集裝箱運力增加約4.5%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1百萬個標準箱；(ii)全球散貨運輸量增加2.25%至約52億噸；及(iii)全球石油運輸量增加約10.1%至約462百萬載重噸。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對於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經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i)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計劃；(ii)貴集團的資本資源；及(iii)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4 船舶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5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更多現有船舶接近各自檢查及維修週期，中海發展集團對物資、船員、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iii)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波動；及(iv)採購服務、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於評估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提供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於船舶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內，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佔建議年度上限的逾70%。董事認為，假設交易量將達致類似歷史水平；及因更多現有船舶接近各自檢查及維修週期，對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需求估計將不斷增長，歷史交易金額屬釐定截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5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適當參考。

就預期不斷增長的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需求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中海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船舶維修計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維修週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0.1%。因此，預期中海發展集團對於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維修週期將維持相若交易水平。

經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i)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現有船舶的檢查及維修週期計劃(隱含中海發展集團對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吾等認為，船舶服務總協議有關將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5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82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遠海運集團之現有運營規模；(iii)鑑於中遠海運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中遠海運集團對中海發展集團生產之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iv)集裝箱購銷及委託生產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新集裝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市價；及(v)集裝箱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於評估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將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將由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獲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中遠海運集團的預期購買量及(ii)集裝箱的預期售價。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中遠海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購買量將超過350,000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遠海運集團整個船隊包含1,308艘運力達105.13百萬載重噸的船舶。其集裝箱船隊包含497艘運力達3.04百萬個標準箱的船舶。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企業債券追蹤報告，全球集裝箱運力增加約4.5%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1百萬個標準箱。經考慮中遠海運集團的運力近期不斷上升，預期對集裝箱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於評估集裝箱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中海發展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採購集裝箱訂立的採購合約及(ii)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集裝箱訂立的銷售合約。吾等獲悉，乾貨集裝箱的成交價介乎約1,965美元至2,250美元；及冷藏集裝箱的成交價介乎約7,700美元至9,000美元。根據吾等的審閱，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單個乾集裝箱及單個冷藏集裝箱的估計售價均介於該範圍，因此與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相若。

吾等亦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分別約為13.6%及9.3%。經考慮上文所述對集裝箱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將上升，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用增長率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提供之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6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獲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將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因中海發展集團日後實施整合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及中海發展集團所生產的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而產生的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銷售集裝箱的預計交易金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通函；(iii)集裝箱、集裝箱輔助材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物流、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維修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v)集裝箱價格、輔助材料價格、需求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估計市場波動。

吾等獲悉，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有大幅增長。於評估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中海發展集團將獲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採購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生產的集裝箱的預計交易金額。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託管協議，上海寰宇獲委託行使（其中包括）有關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生產相關事宜，如採購、銷售及生產等，藉此中海發展集團可實現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及中海發展集團的集裝箱生產業務的規模經濟增長及統一管理。為符合該目標，中海發展集團尋求利用託管協議對於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的託管安排，實施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生產集裝箱的銷售渠道整合。因採納上述策略，預計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採購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生產的集裝箱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基於(a)根據歷史銷量得出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集裝箱銷量；及(b)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乾集裝箱及冷藏集裝箱的估計售價分別約為每個集裝箱2,200美元及每個集裝箱8,000美元計算。

於考慮集裝箱預計銷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生產的集裝箱的歷史銷量。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已分別售出逾430,000個及550,000個標準集裝箱。根據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結果的審閱，吾等獲悉，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集裝箱銷量乃參考二零一八年歷史年度銷量估計，吾等認為此屬合理。

於評估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中海發展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採購集裝箱訂立的採購合約及(ii)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集裝箱訂立的銷售合約。吾等獲悉，乾集裝箱的成交價介乎約1,965美元至2,250美元；及冷藏集裝箱的成交價介乎約7,700美元至9,000美元。根據吾等對計算結果的審閱，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單個乾集裝箱及單個冷藏集裝箱的估計售價分別為2,200美元及8,000美元，介於該範圍，因此與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及中海發展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相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將獲提供之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同意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下表載列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主要資料：

協議	服務提供者	產品及／或 服務接收者	主要服務
金融服務總協議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中海發展集團	存款服務

5.1 進行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的大型企業集團普遍會成立及維持一家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財務服務，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團成員的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及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董事會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作為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供應商，一般與中海發展集團保持較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佳且更有效之溝通。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接收存款服務將確保管理中海發展集團營運資金之靈活性。

為了解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財務狀況，吾等已審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獲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吾等亦取得並審閱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管報告（「二零一八年監管報告」），其（其中包括）

概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現時財務狀況。吾等自二零一八年監管報告中獲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多項財務比率符合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中所載規定。具體而言，(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資本充足比率約為12.69%，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對財務公司10%的基本要求；(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不良資產比率為0.10%，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對財務公司4%的基本要求；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不良貸款率為零，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對財務公司5%的基本要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擁有財務能力提供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相關交易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為低。

此外，中海發展集團在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於接洽及實際上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方面並無受到限制。因此，倘所提供之服務質素較有競爭力，中海發展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使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存款服務。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之靈活性，中海發展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資本及現金流動情況。

基於上述，具體而言(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多家金融機構存置存款；(ii)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已建立的關係；(i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背景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及(iv)中海發展集團將自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靈活選擇存款服務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於中海發展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且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關於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及內部控制措施

5.2.1 條款

金融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

5.2.2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關於董事會函件所載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按不低於(a)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中國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於服務地區或其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有關類別存款提供的利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海發展集團相關部門負責審閱人民銀行規定之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以確保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存款基準利率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關於監控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狀況，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每年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風險管理自評報告及合規管理自評報告。為監控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狀況，中海發展集團將要求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每月提供其管理賬目及上述報告，以供審閱。

於評估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收取利率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與(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過往年度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歷史存款服務；(ii)人民銀行規定之相關基準利率；及(iii)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相關利率有關之樣本文件。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獲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利率不遜於(i)人民銀行規定之基準利率；或(ii)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並獲悉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海發展集團之相關定價政策。

經計及(i)存款服務利率不遜於人民銀行規定之基準利率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ii)上文所述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海發展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 存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3,300,000	13,300,000	14,620,000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億元、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146.2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現有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總歷史交易金額；(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之整體業務拓展；及(iii)中海發展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於附屬公司注資、償付到期公司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

為評估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所用基準及假設商討。根據吾等對歷史交易金額的審閱，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存置存款及現有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中遠財務向佛羅倫集團存置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億元、人民幣111億元及人民幣118億元。根據吾等與貴

公司管理層的商討，吾等獲悉於釐定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以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8億元為基準。董事認為，假設日後交易量達至歷史相若水平，該歷史交易金額對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億元、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146.2億元而言屬合理參考。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並獲悉中海發展集團的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錄得重大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7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8億元。大量現金流入及流出顯示，為支撐正常營運，對金融機構（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需求較高。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海發展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8億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3億元、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146.2億元的約96.3%、96.3%及87.6%。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估計基準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並無倚賴中遠海運集團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佔中海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3.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遠海運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中海發展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服務及船舶租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遠海運集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8億元，僅佔中海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約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有上述因素，已考慮(i)收入產生為考慮到(其中包括)中海發展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特殊情況及交易條款的商業決策結果，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於實施整合中海發展集團及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所製造集裝箱的銷售渠道的策略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述，預期自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產生的收入將會增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i)中海發展集團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倚賴中遠海運集團的任何問題；及(ii)中海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財務數據(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582.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562.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653.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20至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6/2019092600349.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本集團借貸和負債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尚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且無定期貸款，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抵押與否)或無抵押作區別。

借貸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負債約人民幣116,733.7百萬元,其中包括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6,360.3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8,417.9百萬元及人民幣債券約人民幣21,955.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以上未償還的有抵押借貸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若干股權投資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借貸或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資金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本集團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所載數字顯著增大。

6.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0元。中遠海運集團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價格經考慮(i)至少兩名獨立集裝箱生產商就銷售類似集裝箱收取的價格；及(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提供類似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後而釐定。

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集裝箱作為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一部分，乃由於為中海發展集團實施有關整合該等集裝箱及中海發展集團生產的集裝箱銷售渠道的策略而採購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生產的集裝箱。此外，佛羅倫集團亦可為租賃予其他各方而採購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生產的集裝箱。向中遠海運金控附屬公司採購的集裝箱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存貨，惟佛羅倫集團為租賃予其他各方而採購的集裝箱除外，其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固定資產。鑒於上文所述，預期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將向本集團存貨及固定資產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產生（其中包括）銷售額、銷售成本、租賃收入、折舊費用及管理費用。

金融服務總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20,000,000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規定之基準利率；及(ii)於服務地點或其附近地區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等類型存款提供之利率。

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按上述利率為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所賺取之潛在利息收入不構成本集團盈利及資產之重要部分，故本公司預計相關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7.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與貿易增長動力不足，世界主要經濟體間貿易關係不確定性增加，集裝箱海運需求增長放緩。與此同時，全球船隊運力增速有所放緩，新交付運力同比減少、拆解運力增加。市場供需增速同步放緩，使得航運市場供求關係總體保持平穩態勢。國際貿易形勢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外貿運輸需求，而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貿易總額預計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有望促進運輸需求的穩步增長。

就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在當前業務基礎上，逐步培養建立起一支高水平、專業化投融資團隊，逐步發展成為國內一流的船東系租賃企業。通過利用中遠海運在全產業鏈佈局的優勢，逐步提升對外業務的比重，設計「一站式」業務模式，在行業中樹立獨特競爭優勢。本公司亦將把握市場機遇，拓展特種箱、冷藏箱租賃業務，優化合約業態，改善資本結構以提高回報率。此外，支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發展需求，提供金融租賃增值服務，為其打造一條龍服務，建立專業化、對外統一的融資租賃業務平台。

就集裝箱製造業務而言，本公司將通過技術升級、管理提升，加快環保技術推廣和升級，增強綜合競爭力。本公司將做強乾貨集裝箱製造，加強集裝箱產品多元化發展，提高特種集裝箱市場份額，佈局冷藏集裝箱製造業務。本公司將尋求合適機會，

整合本集團新收購資產，優化運營，打造技術領先、產能利用率高、盈利水平高的世界一流的集裝箱製造企業。

就投資及服務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注重戰略價值與財務回報並重，戰略協同與業務驅動雙軌並行，充分利用境內境外資源，以產業基金等多種模式聚合外部資本助力航運業及新產業的發展，推動產融結合，本公司將在孵化本公司未來金融投資業務的同時，努力實現良好的財務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佔有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王大雄	董事	H股	其他	834,677 (L) (附註2及3)	0.02	0.01
劉沖	董事	H股	其他	1,112,903 (L) (附註2及4)	0.03	0.01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有關類別	佔本公司已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徐輝	董事	H股	其他	945,968 (L) (附註2及5)	0.03	0.01
馮波鳴	董事	A股	實益 擁有人	29,100 (L)	0.00037	0.00025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自願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並委任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於H股。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並有權就資產管理計劃下持有的H股行使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本公司並未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且資產管理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型的員工福利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管理計劃已獲全額出資，並已按平均價格每股H股1.749港元從市場購入6,900,000股H股。
3. 王大雄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2.10%。因此，834,677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劉沖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徐輝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3.71%。因此，945,968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有關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中遠海控	馮波鳴	董事	A股	配偶權益	530,000 (L) (附註2)	0.00548	0.00432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波鳴先生之配偶於中遠海控A股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持有530,000股A股。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
- (b) 郝文義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負責人；及
- (c) 葉紅軍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

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有關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類別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海	A股	實益擁有人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41
	H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75	0.87
中遠海運	A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41
	H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75	0.87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股	核准借出 代理人	249,945,900 (P)	6.80	2.15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及「P」指借出部分的股份。
2. 該等4,458,195,175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3. 該等100,944,000股H股指由中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對其提出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5.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船舶賣方及船舶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四份協議備忘錄，據此，船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船舶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船舶，總代價為267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b) 船舶買方（作為賣方）及船舶擁有人（作為買方）就分期付款銷售該等船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四份分期付款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c) 船舶擁有人與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四份光船租賃合約，據此，船舶擁有人已同意出租而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租用該等船舶，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應付船舶擁有人最高分期船舶租用金金額估計約為248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
- (d) 中海集團財務與中遠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吸收合併，據此，中海集團財務將吸收合併中遠財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發行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中擁有重大利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內收錄其所作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0樓：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h)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同意書；
- (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j) 託管協議；
- (k) 現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l) 現有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m) 現有佛羅倫金融服務協議；
- (n) 現有中海集團財務金融服務總協議；
- (o) 現有銷售商品補充協議；
- (p)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 (q) 保理服務總協議；
- (r) 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
- (s) 金融服務總協議；
- (t)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 (u) 船舶租賃總協議；
- (v) 船舶服務總協議；
- (w) 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
- (y)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是俞震先生。俞震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中級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貿大廈A-538室。
- (c)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濱江大道5299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0樓。
- (e)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6.13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6.13條僅適用於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6.13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8.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但是，當相關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p>	<p>第8.9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但是，當相關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11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本條，原章程第8.12條至第8.36條序號依序向前遞進。</p>
<p>第8.15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A股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4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A股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8.9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至50日期間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刪除本條，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第十八條起序號依序向前遞進。</p> <p>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15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1.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船舶租賃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船舶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2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3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4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船舶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船舶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5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6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6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50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7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和手續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300,0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2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8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保理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保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回本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

本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之地址如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中國遠洋海運大廈
5樓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498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公司章程，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辦理登記（如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適用))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辦理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